

特许私人财富管理师 (CPWM®) 考试样题

注：参考答案及解析见样题最后。

《婚姻法新解读》样题：

单选题：

- 1、我国婚姻法是调整（ ）的法律。
 - A、婚姻关系
 - B、夫妻关系
 - C、婚姻家庭关系
 - D、家庭关系

- 2、我国的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
 - A、完全不同
 - B、完全相同
 - C、有些情况下相同
 - D、经认领后地位相同

- 3、女方在怀孕期间或分娩一年内男方提出离婚的，（ ）。
 - A、可由法院判决
 - B、由双方协商
 - C、须征求女方意见
 - D、男方不得提离婚要求

- 4、下列哪些财产不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 A、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B、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C、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 D、一方婚前购买股票，婚后取得的盈利
- 5、夫妻个人债务是指夫妻一方为了个人的需要单独所负的与双方共同生活无关的债务。下列不属于夫妻个人债务的是（ ）。
- A、男女各自婚前所负的债务
- B、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
- C、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
- D、夫妻一方购置共同居住的房屋所负的债务
- 6、张某的父母离婚后，其母再婚。张某与继父共同生活多年。后张某的继父与生父相继去世，则张某（ ）。
- A、只能继承继父的遗产
- B、只能继承生父的遗产
- C、既可以继承继父的遗产，又可以继承生父的遗产
- D、可以选择其中一人的遗产继承
- 7、张某（女）与王某（男）诉讼离婚，在进行财产分割时，双方对其他财产分割没有异议，但对王某婚前进入股市购买的股票婚后盈利的100万元，以及张某婚前购买的一处房产升值的300万元是否为应当分割的共同财产存在争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王某股票盈利的10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某房产升值的300万元属于张某个人财产
- B、王某股票盈利的100万元属于王某个人财产，张某房产升值的30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C、王某股票盈利的100万元以及张某房产升值的300万元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D、王某股票盈利的100万元属于王某个人所有，张某房产升值的300万元属于张某个人所有
- 8、张某与李某离婚后，李某带着 2 岁的儿子张甲改嫁王某。张某、李某、王

某三人订立收养协议，张甲由王某收养，今后一切与张某无关，但未办理收养登记。5年后，李某与王某生下一女，取名王乙。张某离婚后，与洪某结婚，生下一女，取名张丙。几年后，张某、王某相继去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张甲既可以继承张某的遗产，也可以继承王某的遗产
- B、张某的遗产只能由洪某和张丙继承，张甲不能继承
- C、因未办理收养登记，王某与张甲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父子关系
- D、张甲作为王某生前抚养且无经济来源的人，可适当分得王某遗产

9、甲于2000年与乙结婚，2001年甲以个人名义向朋友丙借款100万元购买别墅一套，甲乙夫妻共同居住。2005年甲乙离婚。甲向丙借的钱，离婚时应如何处理？

- A、由甲偿还
- B、由乙偿还
- C、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
- D、甲偿还大部分，乙偿还小部分

10、甲、乙于2000年结婚，婚后，甲乙与他人共同经营合伙企业，乙在家照顾子女及甲的生活。2010年因感情不和，乙诉至法院要求离婚，甲同意将合伙企业中的份额部分转让给乙。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如果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则乙可以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 B、如果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并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甲乙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 C、如果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甲乙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 D、如果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甲乙不能分割在合伙企业的份额

多选题：

- 1、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财产制的立法形式有（ ）。

- A、法定财产制
- B、共同财产制
- C、约定财产制
- D、联合财产制

2、下列涉及到婚姻家庭关系规范的法律有（ ）。

- A、刑法
- B、收养法
- C、继承法
- D、婚姻法

3、肖某与李某于2010年结婚。肖某的父母考虑到女儿女婿短期内无力购买住房的情况，于2012年出资为肖某购买了两套房产，产权都登记在肖某名下。2016年两人婚姻关系出现危机，开始分居。2018年肖某诉讼离婚，在诉讼中，肖某与李某对两套房产的分割发生争议。肖某认为，该两套房产是其父母对她个人的婚内赠与，属于其个人财产。李某表示，婚后两人在该房产中共同生活，并且自己支付了30万元装修费，共同管理这些房屋，因此主张房产应作为共同财产分割。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两套房产是肖某父母婚后对其的赠与，应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 B、两套房产是肖某父母购买并登记在肖某一人名下，是肖某父母对其一人的赠与，属于肖某的个人财产
- C、婚后肖某和李某在该房产中共同生活，李某支付了装修费，又共同管理这些房屋，应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 D、若李某支付的30万元装修费能够证明是其个人财产支出，肖某需对李某给予补偿

4、甲与乙1990年结婚，1995年甲创立有限责任公司，乙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未持有股份。2010年甲乙诉讼离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转让给乙，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

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则乙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B、 甲乙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乙不能成为该公司股东

C、 甲乙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D、 甲乙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乙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5、 张某和李某为夫妻，婚后购买了 3 套房，全部登记在张某名下。张某生前立下遗嘱，在其死后，家里存款 500 万全部由妻子李某继承，两套房子由儿子甲继承，另一套房子由侄子乙继承。张某死后，侄子乙得知张某给自己留了一套房产，主动过来帮忙操办家事。2 个月后，侄子乙请求过户房产，被张某儿子甲拒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某的遗嘱有效，应按其遗嘱执行遗产

B、 张某侄子乙有权请求张某儿子甲交付房产

C、 张某遗嘱部分无效

D、 张某侄子乙在知悉遗赠后 2 个月内未表示接受遗赠，视为拒绝接受

《继承法新解读》样题：

单选题：

1、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孙子（ ）。

A、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B、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C、 第三顺序法定继承人

D、 不是其法定继承人

- 2、关于遗赠和遗嘱继承的区别，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遗赠中，受遗赠人既可以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也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之外的自然人
 - B、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
 - C、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必须在法定期间内作出接受的明确意思表示，超过期限未进行表示的，视为放弃接受遗赠
 - D、遗嘱继承人接受继承的，无须作出明示的意思表示。自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遗嘱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
- 3、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 ），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 ）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 A、一年；十年
 - B、两年；十五年
 - C、一年；二十年
 - D、两年；二十年
- 4、关于代位继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代位人是被继承人的死亡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
 - B、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不可以代位继承
 - C、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在遗嘱继承中不发生代位继承
 - D、代位继承人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其只能继承被代位人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 5、下列各项中，不是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的是（ ）。
- A、代位继承中，被代位人只能是被继承人的子女；在转继承中，被转继承人可以是被继承人的任何一个继承人
 - B、在代位继承中，被代位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在转继承中，被转继承人后于被继承人死亡
 - C、代位继承人只能是被代位人的晚辈直系血亲，且不受辈数限制；转继承人可

以是被转继承人的任何一个继承人

D、代位继承和转继承都可以存在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中

答案：D

6、下列哪种遗嘱形式不需要证人在场即为有效（ ）

A、口头遗嘱

B、录音遗嘱

C、自书遗嘱

D、代书遗嘱

7、当事人放弃继承权公证的申请应当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根据继承法的规定，法定时间为（ ）。

A、被继承人死亡前

B、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处理前

C、遗产处理后

D、任何时间都行

8、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 ）。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 ）。

A、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B、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其接受遗赠的权利无效

C、其继承遗产的权利无效；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D、其继承遗产的权利无效；其接受遗赠的权利无效

9、赵某父母早亡，有兄妹 2 人，但因其自幼出外打拼，与兄妹并无往来。2007 年，赵某与于某结婚，婚后不到 1 年，赵某因病去世。2009 年，于某再婚，仍然住在与赵某合买的房屋中。这时，赵某的兄妹找上门来，以于某再婚为由要求其搬出去并归还赵某的全部财产，于某不服，诉至法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于某与赵某的兄妹平均分配赵某的遗产
- B、赵某的兄妹作为第二顺位继承人可继承赵某的遗产
- C、因于某再婚，赵某的兄妹有权要求适当分得赵某的财产
- D、于某作为唯一的第一顺位继承人，有权继承并处分赵某的全部财产

10、张某年老多病，只有一个女儿远嫁国外，朋友周某对其十分照顾。2011年12月，张某病重，在临终前，找来护士做证人，亲笔写了一份将自己的存款20万赠与周某的字条，并按了手印。2012年1月，张某去世，周某在协助张某的女儿一起处理完后事后，张某的女儿把张某50万存款中的20万分给周某。同年3月，李某找到周某说张某生前借了他40万元，要求周某退出20万元给自己，偿还张某的债务。若李某主张的债权属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张某女儿偿还30万元，周某偿还10万元
- B、张某女儿和周某各偿还20万元
- C、全部由张某女儿偿还
- D、张某遗产已分割，不用再偿还债务

多选题：

- 1、下列哪些情形，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 A、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 B、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 C、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D、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 2、下列哪些情形下遗嘱不予执行（ ）
 - A、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在遗嘱继承开始前已经死亡，该遗嘱不能执行
 - B、遗嘱人死亡后，遗嘱所涉及的相关财产已经不存在的，该遗嘱无法执行
 - C、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遗产继承不再按照遗嘱执行
 - D、遗嘱中存在给胎儿预留遗产份额的，如果胎儿出生时是死胎，遗嘱中关于胎儿继承份额的部分不予执行。

3、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先死亡

B、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同时死亡

C、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

D、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4、钱某早年丧妻，育有两子一女，大儿子在外地。钱某临终前想立遗嘱，于是将一名邻居和小儿子、女儿叫到床前，口头表示将财产的 1/4 留给大儿子，其余由小儿子与女儿平分。钱某去世后，大儿子回来办理丧事，主张平均分配父亲的遗产，小儿子和女儿不同意，由此引发纠纷。关于遗产分割，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钱某遗嘱无效，兄妹三人按照法定继承，平均分配钱某遗产

B、钱某立口头遗嘱时有 2 个以上见证人在场，故遗嘱有效，钱某遗产按遗嘱分配

C、因为有邻居在现场见证，钱某小儿子和女儿也可以作为遗嘱见证人

D、钱某小儿子和女儿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5、孙某立下遗嘱，将其所住房屋属于她的份额遗留给大儿子继承，此份遗嘱经过公证处公证。然而孙某大儿子却先于其死亡，因与大儿媳关系不好，孙某遂重立遗嘱，将其名下的房产给予其另外两个子女继承，此份遗嘱未经公证。孙某去世后，大儿媳主张按照公证遗嘱执行继承，孙某其他子女则主张按照后一份遗嘱继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孙某后一份遗嘱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遗嘱，故应按其执行遗产分割

B、孙某的大儿子先于其死亡，该份公证遗嘱失去效力

C、孙某立的第一份遗嘱为公证遗嘱，比第二份未公证的遗嘱更有效力，故应该按第一份遗嘱执行

D、孙某房屋应该由大儿媳和另外两个子女共同继承

《中国财富管理顾问营销实战》 法商篇样题

单选题：

1、高净值客户在经营企业时，经常将公司资产、家庭资产和股东个人资产混在一起，该风险属于（ ）。

- A、人身意外风险
- B、经营债务风险
- C、遗产税风险
- D、资产代持风险

2、判断是否属于婚前财产的关键在于财产权的取得时间是否在结婚之前。例如，婚前夫妻一方接受继承，遗产在婚后才分割，该遗产（ ）。

- A、属于婚前个人财产
- B、属于婚内共同财产
- C、大部分属于接受继承一方，夫妻另一方可适当分得一部分
- D、继承时属于婚前个人财产，但随着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3、甲、乙结婚后，甲父留下遗嘱，将其拥有的一套价值 500 万元的房子留给甲，并声明该房屋只归甲一人所有。5 年后甲父去世。甲继承后将该房屋出租，取得租金收入。1 年后，甲与乙约定将该房屋转变为共同财产。2 年后，甲、乙离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离婚时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租金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B、离婚时该房屋属于甲个人财产，租金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C、离婚时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租金收入属于甲个人财产
- D、离婚时该房屋属于甲个人财产，租金收入属于甲个人财产

4、张某与李某离婚时书面协议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全部由李某偿还。其中，张某以个人名义在婚姻存续期间向刘某借款 100 万元用于购买婚房。下列

说法错误的是()。

- A、 张某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刘某既可以要求张某偿还， 也可以要求李某偿还或共同偿还
- B、 张某与李某离婚时对债务偿还的约定在张某与李某之间有效， 但刘某仍有权向张某或者李某进行追偿
- C、 如果李某向刘某偿还了 100 万元债务， 其有权向张某进行追偿
- D、 如果张某向刘某偿还了 100 万元债务， 其有权向李某进行追偿

5、 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无条约、 协定的， 适用的法律是()。

- A、 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 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 B、 动产适用动产所在地法律； 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 C、 动产适用动产所在地法律； 不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所在地法律
- D、 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 不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所在地法律

6、 某有限责任公司打算与另一公司合并， 该合并方案必须经()。

- A、 全体股东通过
- B、 2/3 以上股东人数通过
- C、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D、 1/2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7、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依法必须由()。

- A、 全体股东共同制定
- B、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定
- C、 控股股东制定
- D、 董事会制定

8、 我国《公司法》规定， 公司解散后， 应当在解散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组成。

- A、 股东
- B、 董事
- C、 监事
- D、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9、 公司是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 ）。

- A、 企业法人组织
- B、 自然人组织
- C、 法定代表人
- D、 其他组织

10、 公司的资本是由公司章程确定并载明的，是全体股东出资的总额，又被称为（ ）。

- A、 公司资产
- B、 公司股本
- C、 注册资本
- D、 认缴资本

多选题：

1、 我国高净值人士设立离岸家族信托的主要理由有（ ）。

- A、 成本低
- B、 避免家族内财产纠纷
- C、 离岸家族信托的资产可以多元化
- D、 司法保护制度较为完善

2、 根据我国《信托法》的规定，只要具备 3 个条件，都可以设立信托，这 3 个条件是（ ）。

- A、 合法的信托目的
- B、 确定的信托财产，且是委托人合法所有

- C、采用书面形式
 - D、信托财产必须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3、下列适用法定继承的遗产有 ()。
- A、遗赠扶养协议中涉及的遗产
 - B、受遗赠人或遗嘱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涉及的部分遗产
 - C、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丧失继承权后涉及的遗产
 - D、受遗赠人在规定时间内明确表示接受遗赠的遗产
- 4、保险金信托具有两层法律关系，委托人决定设立保险金信托时，需要签订的合同有 ()。
- A、与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
 - B、与信托公司的信托合同
 - C、与银行的托管合同
 - D、与受益人签订的信托收益分配合同
- 5、下列属于私人财富安全法律工具的有 ()。
- A、生前赠与
 - B、家事协议
 - C、人寿保险
 - D、保险金信托
- 6、下列属于资产代持风险的有 ()。
- A、代持人的道德风险
 - B、代持人的婚姻变动风险
 - C、代持人的人身意外风险
 - D、代持资产所有人的意外风险
- 7、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第三人，下列

说法正确的是 ()。

- A、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B、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 C、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 D、公司章程不能对股权转让做约定

8、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这两种公司的共同特点是 ()。

- A、都具有较强的入合和资合性质
- B、都具有法人资格
- C、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 D、都具有封闭性

9、股东是指向公司出资、持有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人。

下列可以作为股东主体的有 ()。

- A、自然人
- B、法人
- C、非法人组织
- D、国家

10、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公司股东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资
- B、公司股东不可以用其他公司的股权出资
- C、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必须在公司成立时一次性缴清
- D、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除了继续负有向公司完成出资的义务外，还应当向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特许私人财富管理师（CPWM®）考试样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婚姻法新解读》样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单选题：

1、答案：C

解析：《婚姻法》第一条：本法地位，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本法的名称虽为婚姻法，但适用范围为婚姻家庭关系，即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主体之间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法律规范。本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保护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合法权益，区别于其他法律。

2、答案：B

解析：《婚姻法》第二十五条：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3、答案：D

解析：《婚姻法》第三十四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4、答案：A

解析：《婚姻法》第十七条：夫妻共有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5、答案：D

解析：《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共同债务。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双方或一方为共同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包括为履行扶养义务所负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为治疗疾病所负的债务；夫妻购置家庭用品、修缮房屋及为支付生活开支所负的债务等。夫妻个人债务，是指夫妻一方为了个人的需要单独所负的与双方共同生活无关的债务。一般包括：男女各自婚前所负的债务；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

的债务；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6、答案：C

解析：《婚姻法》第二十七条：继父母与继子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继子女继承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继父母继承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

7、答案：D

解析：《婚姻法》第十七条：夫妻共同财产，以案说法6。《婚姻法解释（三）》第5条，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孳息是指原物上产生的收益，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自然规律作用的表现，如母牛产下的牛犊，果树结出的果子。法定孳息则是根据法律的规定产生的，如利息、租金。自然增值是在不改变财产状态情形下实现的增值，如因为房价的上涨，原有的房屋价值随之增值，所增值的部分即为自然增值。

8、答案：A

解析：《婚姻法》第二十六条，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第二十七条，继子女继承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王某与张甲之间形成抚养关系，故张甲能够继承王某遗产。

9、答案：C

解析：《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双方或一方为共同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包括为履行扶养义务所负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为治疗疾病所负的债务；夫妻购置家庭用品、修缮房屋及为支付生活开支所负的债务等。

10、答案：D

解析：《婚姻法解释(二)》第 17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二)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四)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多选题：

1、答案：AC

解析：《婚姻法》第十七条：夫妻共有财产。条文解读，夫妻财产制的立法形式有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之分。

2、答案：ABCD

解析：《婚姻法》第一条：本法地位，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婚姻家庭关系主要由婚姻法调整，但除了本法之外，我国现行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收养法、继承法等法律中均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

3、答案：BD

解析：参见《婚姻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7条。婚后父母为夫妻一方出资购买并登记在其子女一方名下的房产，应视为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属于该子女一方的个人财产。因此，法院将两套房产判为肖某的个人财产。但是，在本案中，对于李某主张的30万元装修费用，如果有证据支持其为个人财产支出，为公平起见，应判决

肖某对李某给予补偿。

4、答案：ACD

解析：《婚姻法》解释（二），第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分割】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5、答案：CD

解析：张某遗嘱中，部分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非张某一一人所有，故其遗嘱部分无效。张某侄子乙在知悉遗赠后 2 个月内未表示接受遗赠，视为拒绝接受。

《继承法新解读》样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单选题：

1、答案：B

解析：《继承法》第十条，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2、答案：A

解析：《继承法》第五条，继承方式。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遗赠和遗嘱继承的最大的区别在于：首先，在遗赠中，受遗赠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或集体，但不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而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并且不能是国家或集体。另外，受遗赠人接受

遗赠的，必须在法定期间内作出接受的明确意思表示，超过期限未进行表示的，视为放弃接受遗赠。而遗嘱继承人接受继承的，无须作出明示的意思表示。自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遗嘱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

3、答案：D

解析：《继承法》第八条，诉讼时效，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两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4、答案：C

解析：《继承法》第十一条，代位继承。代位继承应具备的条件有：

- (1) 被代位人须是被继承人的死亡子女，且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 (2) 代位人是被继承人的死亡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
- (3) 被代位人未丧失继承权。依《继承法意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如该代位继承人是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是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较多的，可适当分得遗产。
- (4) 代位继承人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其只能继承被代位人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 (5) 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在遗嘱继承中不发生代位继承。

5、答案：D

解析：转继承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取得遗产前死亡，由他的继承人实际接受其有权继承的遗产。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为：

- (1) 代位继承中，被代位人只能是被继承人的子女；在转继承中，被转继承人可以是被继承人的任何一个继承人。
- (2) 在代位继承中，被代位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在转继承中，被转继承人后于被继承人死亡。
- (3) 代位继承人只能是被代位人的晚辈直系血亲，且不受辈数限制；转继承人

可以是被转继承人的任何一个继承人。

(4) 代位继承只存在于法定继承中；转继承既存在于法定继承中，也可存在于遗嘱继承中。

(5) 代位继承权为代位人的权利，代位人直接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为一次继承；转继承实质是同一财产连续两次继承。

6、答案：C

解析：《继承法》第十七条，遗嘱的形式。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

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自书遗嘱不需要证人就当然地具有遗嘱的效力。

7、答案：B

解析：《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当事人放弃继承权公证的申请应当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应当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处理前这段时间内。

8、答案：A

解析：《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2 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9、答案：D

解析：《继承法》第三十条，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夫妻一方死亡后另

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10、答案：A

解析：《继承法》第三十四条，遗赠与债务清偿。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一般应于遗产分割前进行，即被继承人在清偿被继承人应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后才能够分割遗产。但继承人未清偿债务而分割遗产的，也无不可。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人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的，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的遗产进行清偿；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则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偿还。

多选题：

1、答案：ABCD

解析：《继承法》第二十七条，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一)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 (二)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 (三)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 (四)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五)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2、答案：ABCD

解析：《继承法》第十六条，遗嘱的一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嘱不予执行：

- (1) 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在遗嘱继承开始前已经死亡，该遗嘱不能执行。
- (2) 遗嘱人死亡后，遗嘱所涉及的相关财产已经不存在的，该遗嘱也将无法执行。
- (3) 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在遗嘱生效后，被依法剥夺继承权的，遗嘱不发生执行的效力。
- (4)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遗产继承不再按照遗嘱执行。

(5) 附条件的遗嘱，如果遗嘱中指定的继承人没有履行遗嘱所附加的义务，而且没有正当理由的，经有关单位和继承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6) 遗嘱中存在给胎儿预留遗产份额的，如果胎儿出生时是死胎，遗嘱中关于胎儿继承份额的部分不予执行。

3、答案：ACD

解析：《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4、答案：AD

解析：《继承法》第十八条，遗嘱见证人。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5、答案：AB

解析：《继承法》第二十七条，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根据法律规定，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法定继承办理。这时，按照遗嘱继承遗产的主体已不存在，使遗嘱无法执行。同时，遗嘱人也不能实现所立遗嘱的目的。该份公证遗嘱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出现而无效。孙某后一份遗嘱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遗嘱，应按其执行遗产分割。

《中国财富管理顾问营销实战》 法商篇样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单选题：

1、答案：B

解析：将公司资产、家庭资产和股东个人资产混在一起，对企业和家业没有进行

分离，属于经营债务风险。

2、答案：A

解析：判断婚前财产时应注意如下方面：第一，判断是否属于婚前财产的关键在于财产权的取得时间是否结婚之前。如果财产权的取得在婚前，但婚后才实际占有该项财产，其属于婚前个人财产。比如，婚前夫妻一方接受继承，遗产在婚后才分割，该遗产虽然是婚后实际得到，但其所有权在婚前就已经取得，所以应认定为一方婚前财产。第二，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3、答案：A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婚姻法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1)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2)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3)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一般情况下，出租有管理行为也有投资性质，所以即使是一方所有的房屋出租，其收益也属于共同财产，故租金收入如果还有存余，应当作为共同财产分割。另外，夫妻双方是通过协议约定财产共有的，所以离婚时该房屋应当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4、答案：C

解析：《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张某以个人名义在婚姻存续期间向刘某借款 100 万元用于购买婚房，因此张某所负的借款应为夫妻共同债务，刘某既可以要求张某偿还，也可以要求李某偿还或共同归还。张某与李某离婚时对债务归还的约定在张某与李某之间有效，但是由于该约定未经刘某同意，刘某仍有权向张某或者李某进行追偿。张某在向刘某偿还了 100 万元债务后，可以依据离婚协议向李某进

行追偿，而如果李某向刘某偿还全部债务，其无权向张某进行追偿。

5、答案：A

解析：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签订了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6、答案：C

解析：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除《公司法》规定以外，章程也可以予以规定。但对于特定事项，公司规定必须经 2/3 以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书面形式。

7、答案：A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依法必须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

8、答案：A

解析：《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9、答案：A

解析：公司的概念，公司是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公司是企业法人，是非常典型、常见的法人类型。

10、答案：B

解析：公司的资本是由公司章程确定并载明的，是全体股东出资的总额，又被称为股本。

多选题：

1、答案：BCD

解析：我国高净值人士设立离岸家族信托的主要理由有：

第一，避免家族内财产纠纷。信托对有哪些受益人，每个人应该获得多少，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获得多少财产，都有详细规定。到时候分这些财产的是受托人，而不是财产委托人。

第二，离岸家族信托的资产可以多元化。离岸家族信托，除了可以装入现金资产，还可以装入境外公司的股权和不动产等。

第三，司法保护制度较为完善。虽然，一些离岸地至今仍是某国的属地，但都具有独立的司法权。此外，离岸地还可以通过设立信托可撤销期限，有效防止债权人撤销信托的行为。

2、答案：ABC

解析：根据我国《信托法》的规定，只要具备如下3个条件，都可以设立信托(《信托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1.合法的信托目的。2.确定的信托财产，且是委托人合法所有。3.采用书面形式。

3、答案：BC

解析：适用法定继承的条件：1、首先要排除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其中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遗嘱，若无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的则适用法定继承。2、遗嘱未处分的或者遗嘱无效部分涉及的遗产。3、受遗赠人或遗嘱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涉及的部分遗产。4、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丧失继承权后涉及的遗产。5、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后涉及的遗产。

4、答案：AB

解析：保险金信托具有两层法律关系：保险法律关系和信托法律关系。委托人(投保人)决定设立保险金信托，需要签订两份书面合同：1.与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2.与信托公司的信托合同。一般而言，投保人购买终身寿险时，就保险金的给付有两种选择：受益人一次性领取保险金；受益人分期领取保险金。但是，当投保人(委托人)决定设立保险金信托时，就多出第三种选择：保险金进入家族信托。在保险金信托的架构下，投保人(委托人)购买的应是高端终身寿险。被保险人身故理赔或满期保险金给付时，保险公司将保险赔款或满期保险金交付给信托公司(受托人)，信托公司根据当初与投保人签订的信托合同，履行受托义务。

5、答案：ABCD

解析：私人财富安全法律工具有：法定继承、遗嘱继承、生前赠与、家事协议、婚内协议、人寿保险、离岸家族信托、境内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等。

6、答案：ABCD

解析：资产代持主要有如下几个风险：第一，代持人的道德风险。第二，代持人的婚姻变动风险。第三，代持人的债务风险。第四，代持人的人身意外风险。第五，代持资产实际所有人的意外风险。

7、答案：ABC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第三人，但要遵循《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答案：BC

解析：从《公司法》规定的必须记载内容来看，法律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规定，而对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比较严格的规定。这主要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资合性和开放性决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股东都承担有限责任。

9、答案：ABCD

解析：股东的主体：

- (1) 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甚至是精神病人，只是需要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行使权利。
- (2) 法人，包括公司在内的具有法人主体资格的各种组织。
- (3) 非法人组织，比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组织。
- (4) 国家，《公司法》专门规定了国有独资公司这一公司类型，是由国家单独出资，一般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10、答案：BC

解析：《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A 正确。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用其他公司的股权出资，但要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履行出资义务：(1) 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2) 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比如质押、涉诉等；(3) 出资人已经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4)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B 错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可以在公司成立时一次缴清，也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次缴清。C 错误。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额，除了继续负有向公司完成出资的义务外，还应当向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D 正确。